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．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铬、无机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．米粉制品、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二、饮料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茶多酚。

2．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．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．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．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6．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7．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8．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9．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冷冻饮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水果制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．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六、食糖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 《多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4-2002）、 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）、《砂糖制品》（Q/ZJGC 0002S-2018）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．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．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．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。

5．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6．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。

7．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8．其他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七、水产制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2．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．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．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霉菌。

八、蜂产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2．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粉）抽检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、总糖、酸度。

3．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酵母计数。

九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-2006）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　　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菠菜、普通白菜、油麦菜、大白菜、芹菜、番茄、茄子、辣椒、甜椒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。

2．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。

3．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。

4．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铬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5．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6．百合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总汞。

7．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杀扑磷。

8．苹果、梨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敌敌畏。

9．桃、油桃、葡萄、草莓、西瓜、哈密瓜抽检项目为铅。

10．火龙果、荔枝、龙眼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。

11．猪肉、牛肉、猪肾、羊肉、羊肾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2．猪肝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3．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4．鸡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5．羊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16．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17．淡水鱼、淡水虾、淡水蟹、海水鱼、海水虾、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18．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无机砷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